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6月1日—6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0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9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可塘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豫R35345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3
2	海丰县和谐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6月02日16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和谐电力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使用粤N07268重型普通货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驶证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3
3	汕尾红海湾臻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2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29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山海大道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红海湾臻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使用粤N6915号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3
4	樟树市兰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04日08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樟树市兰太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赣CB7287重型厢式货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6/4
5	深圳市盛达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04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盛达康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粤BEU370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4
6	深圳市鑫帅鹏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0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我们公司深圳市鑫帅鹏物流有限使用粤B7Z39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汕头运载玩具到深圳盐田，运费23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4
7	东莞市汇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296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05日10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汇通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使用粤S87751大型普通客车包车有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5

8	刘*尧	粤汕交罚[2024]0029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6月05日14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保利金町湾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尧使用粤ND5799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5
9	钟*冯	粤汕交罚[2024]0029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6月05日14时5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保利金町湾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冯使用粤NF6287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5
10	施*枝	粤汕交罚[2024]0029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2024年06月03日09时5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华誉城零食有鸣店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施*枝使用粤ND30044网约车有途中甩客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元）	2024/6/6
11	深圳市穗德龙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深圳市穗德龙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QT79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东莞运载泡沫到海丰，运费7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辆采取证据登记保存。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6
12	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6月05日14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华师大学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梅县区联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MB989挂重型平板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6/6
13	广州市均绍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广州市均绍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ABC476重型厢式货车于2024年04月14日07时34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8.30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27吨，超限运输1.30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13

14	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3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235海丰城东路段执法检查时, 发现东莞市广逸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S33372重型厢式货车从东莞运载快递到海丰, 运费16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没有《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该车辆予以扣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3
15	海丰县安达小汽车出租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2024年04月06日10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听海小区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海丰县安达小汽车出租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D11385出租车有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汕尾市交通局直属分局抄送函、12345举报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13
16	鹰潭市余江区福迅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5月30日10时24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埔边高速公路大队对面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鹰潭市余江区福迅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L3669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货运单据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3
17	河南华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2日10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门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河南华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豫P8381A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4
18	广州市广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7日10时2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广州市广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JH528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7
19	深圳市长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7日, 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 发现深圳市长基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ET871重型半挂牵引车从潮州运载陶瓷往深圳盐田, 运费220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ET871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7
20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0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4年04月05日15时5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提供服务车辆粤N9B58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 以上事实, 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6/18

21	深圳市君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深圳市君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使用粤BKY524重型厢式货车从海丰运载快递往东莞,运费750元。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8
22	广州普粤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6月18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普粤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AX821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18
23	海丰县成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2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使用粤N9356学号教练车在该路段培训4名学员,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执法人员依法对粤N9356学车辆的《道路运输证》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19
24	河源市神骏汽车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6月19日上午10点,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河源市神骏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重型挂车粤P4928挂从海丰运载废铁往河源后空车返回,运费一趟是2100元,经现场检查该车车厢盖板(长13米X宽2.55米)已经完全拆除,与《道路运输证》登记相片不相符。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粤P4928挂采取证据登记保存作进一步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6/19
25	咸丰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4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4年06月17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中石化加油站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咸丰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鄂Q31003大型客运班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6/20
26	丰县城东潘俊坤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3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丰县城东潘俊坤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潘*坤)使用粤N07807重型厢式货车于2023年11月11日17时20分行驶至汕尾市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40.005吨,车轴总数4轴,车货限重为36吨,超限运输4.00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6/20
27	河源市雄明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6月05日14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华师大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河源市雄明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P8024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6/20

28	广东鼎石吊装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20日16时1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36线东涌镇长富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东鼎石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粤L77629重型平板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1
29	潮州市金凤城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2024年04月22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服务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金凤城旅游汽车服务公司使用粤U93613大型客车包车有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4
30	重庆市万州区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6月19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高速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重庆市万州区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使用渝A0G036大型客车客运班车有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4
31	海丰县城东汉盛果木场	粤汕交罚[2024]003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4年06月22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36海丰海丰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城东汉盛果木场(经营者:黄*)使用粤N06702重型厢式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4
32	深圳市宝安区覃庆生螺蛳粉店	粤汕交罚[2024]003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城东镇雨莞高速海丰出口交界处执法检查时,发现深圳市宝安区覃庆生螺蛳粉店使用粤BMU456微型厢式货车从惠州的化工厂运载减水剂往陆河新田镇的中铁十四局工地,经现场检查询问,该车车属是深圳市宝安区覃庆生螺蛳粉店的,车主以自带车辆跟减水剂厂老板运载减水剂,每月以10000元工资结算,车辆的油钱和过路费由减水剂厂的老板另外支付。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暂扣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24
33	曹*波	粤汕交罚[2024]0032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6月21日15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曹*波使用粤NJF79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6/24

34	吕*辉	粤汕交罚[2024]0032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22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吕*辉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N8332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4
35	贺州市桂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24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22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贺州市桂东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桂J82935大型普通客车有包车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5
36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4年06月18日10时0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高速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03576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6/26
37	陈*健	粤汕交罚[2024]003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使用粤N63150重型栏板货车于2023年09月26日19时26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84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84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26
38	陈*健	粤汕交罚[2024]003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陈*健使用粤N63150重型栏板货车于2023年11月12日08时11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39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39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26
39	陈*健	粤汕交罚[2024]003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陈*健使用粤N63150重型栏板货车于2023年12月10日11时06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17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17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26

40	胡*成	粤汕交罚[2024]003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胡*成使用粤N06679重型平板货车于2024年05月07日14时12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8.3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为27吨，超限运输1.3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26
41	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使用粤N05618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12月03日08时43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1.03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2.03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6/27
42	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使用粤N05618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4年01月14日13时30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0.53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1.535吨，有使用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6/27
43	贵州省凯里汽车运输集团黎平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2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6月18日11时0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高速路口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贵州省凯里汽车运输集团黎平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贵HT3717大型客运包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包车合同复印件、包车线路牌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6/28
44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3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2024年06月24日10时5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98122大型客运包车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省际包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6/28

45	柳州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334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p>	<p>当事人柳州嘉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 BX9362 重型仓栅式货车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1 时 08 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 19.485 吨，车轴总数 2 轴，车货限重 18 吨，超限运输 1.485 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500元)</p>	<p>2024/6/28</p>
----	--------------	------------------	--	--	---	-----------------------------	------------------